

日至2018年1月3日，她在收到钻芯劳务工程款后，都是当天或者最多隔一两天就将李 和 该分得的利润以取现或者转账方式给李 。在这个阶段她合计转账或提现的方式给了李

189万元，这189万元包含了李 和 的利润，因为李 和 的利润是平分的，所以他俩每人得的就是94.5万元。2018年1月3日后，李 和 就退出了，就是她一个人做了。直至2018年12月3日 公司最后一次转工程款给她，她就没有做钻芯业务了。

(3) 的证言，证明2014年4月份的一天，在打牌过程中，他和 听说 和李 一起在做钻芯业务，他和 就想加入。 跟他是发小，关系一直很好， 就同意了，李 也同意了。他们同意他和 加入后， 跟他们说 也是“合伙”人，到时候赚了钱5人平分，他们都同意。之后，他、 和 购买了三台钻芯机及配件，每人出了5万多元。钻芯机买回来后，他们就准备正式做钻芯业务了。但是之前在 做钻芯业务的老板知道了他们要做钻芯业务，就以他的合同没有到期为理由，要求继续做 的钻芯业务。李 不想事情闹大了，就由 与那个老板谈，最后双方谈好剩余的半年合同期由那个老板具体做钻芯取样劳务，只得75元或者80元一米。剩下的钱扣除挂靠劳务公司的管理费、税费后，就是他们5人的。这个阶段，他分得了40.5091万元。因为他不管任何开支，所以他分得的钱全部是利润。所以，

李

和 每人分得的钱都是 40.5091 万元。

大概半年后，那个老板的合同到期，他们 5 人就正式开始做钻芯业务了。后来由于 怀疑 在中间吃钱，经常与 吵架，闹得很不愉快。李 怕事情闹大，不好收场。就在 2016 年 12 月份左右说干脆大家都不做了，免得麻烦。他和 都同意了。当时他们还有 5 台钻芯机，他们表面上说的是每人分一台，但他分得的那一台没拿走，都是放在租的那个民房里，后来李 出面给了他 25000 元钱，说是 要买他的钻芯机，他也同意了。后来他知道， 和李 还在做这个钻芯业务。后面这个阶段，他分了 122.5221 万元。

(4) 的证言，证明他是

。原： 和 实际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办公。2005 年 9 月李： 担任： 兼任 法定代表人、主任，2017 年 1 月李： 不再担任 ，由 担任主任职务。2018 年 12 月 更名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2013 年他们 取得原 钻芯检测基桩桩身完整性检测资质， 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钻芯检测合同， 按进度节点向建设单位收取检测费用。因检测需到建筑工地进行现场钻芯取样，钻芯取样工作纯属劳务性质，所以他们就分包给了劳务机构，由 向劳务机构支付劳务费用。2013 年至 2018 年，由于 未制定钻芯劳务分包的招投标相关规定，所以

这期间确定劳务公司基本上未走比选程序，也未经过单位集体研究，主要是领导直接确定。合同由领导签订，办公室见到合同上有领导签字就盖章生效。但 2016 年 4 月检测中心与 公司签订的钻芯劳务分包协议是通过自主公开比选的。钻芯劳务公司钻芯进尺由检测中心工作人员按钻进记录核定，劳务费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核定。劳务公司开具劳务发票至检测中心，交检测中心地基基础检测，检测人员按项目钻芯进尺核定发票金额，由综合行政办公室工作人员或地基基础检测人员经办、部门审签、财务审核、副主任（副总经理）审批、主任（总经理）审批后再支付费用给劳务公司。

（5） 的证言，证明 2013 年 11 月， 给他说有门路可以拿到钻芯业务，让他帮忙找工人去做劳务。 承诺给他 125 元/米，负责税费、人工、挂靠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得 25 元/米。他通过朋友找到 公司，谈好以 公司名义做钻芯业务。过了几天，他以 公司的名义在合同上签了字， 好像是一个叫 的签的字。合同约定钻芯取样每米 150 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签订后，他找到 ，让 来做钻芯劳务。2014 年 3、4 月份，钻芯业务大概做了有半年， 找到他，说他自己要做钻芯业务，让他不要做了。后面他就没做了。在做工程期间他收到 公司转给他的一些工程款，他每收到一笔钱钻芯工程款都会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 劳务费，2014 年 8 月 4 日过后，他与 、 之间关于钻芯业

务的账全部结清。他分给 的钱现在能确定的就是 2014 年 3 月 27 日转给他的 11.4 万元，其他还有没有记不清楚了。

(6) 的证言，证明 2013 年 11 月左右， 给他说从 接到了一些钻芯业务，想找他做钻芯劳务。 给他开价 75 元/米，他同意了。他与 当时就签订了一份劳务协议，合同期限为 1 年。 大致按照每两个月结一次账给 然后 再支付劳务费给他。大概做了大半年， 找到他，说以后只给他 50 元/米，他不同意。他与 为了这个事情闹得很不愉快。 喊他的亲戚 来当中间人调和。之后的钻芯劳务也还是交给他在做。一年的合同期限到了，他和 就没有业务往来了。他大概做了 2 万米，收到了 150 万元左右的劳务费。

(7) 的证言，证明他是 公司业务员。2014 年 4 月份左右，一个叫 的涪陵人到他这里买钻芯机器，一起来的还有几个人。他销售给 他们 3 台重探岩心钻机，财务人员做的会计凭证材料包含 4 张发票和 3 张销售单等材料。四张发票就是他销售给 3 台重探岩心钻机和配件所开的发票，总金额是 168779 元。发票中写的 “ ” 和 “ ” 名称是他们让这样开的。

(8) 的证言，证明他是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0 月， 说与 谈好了一笔钻芯业务，要挂靠 公司去做。他同意让 以 公司的名义去签合同。 与

中心签订了1年的分包合同，并到[]公司盖了章。之后，与[]公司补签了内部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5.36%的费用作为挂靠[]公司的管理费、税费、财务费等。钻芯业务[]只做了几个月，总共只结过3次款。[]把钱汇到[]公司，[]公司扣除管理费、税费、财务费等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把剩下的钱转给了[]。后来[]给他说[]接着履行合同，[]联系他说以后的工程款转到[]的银行账户。后来[]还找他们[]公司闹过几次，要求[]工程款到账后，必须第一时间转给她。2015年11月，[]公司与[]合同到期后，[]就没有再找他们[]公司挂靠了。

(9) []的证言，证明他是[]公司原法定代表人。2015年底，[]找到他说想挂靠[]公司承接点钻芯劳务，还让他帮忙在现场管理，他同意了。他们约定挂靠管理费1.5%左右，税费5.39%。之后，他就根据[]安排到[]找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组织工人到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桩基钻芯作业。他从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从[]分23笔收得钻芯劳务费总额14728240.48元，之后他分22次从公司账户打给[]1304302.98元。2018年12月之后，他跟夏红就没有合作了。

(10) []的证言，证明他是[]的妹夫。他知道[]是通过原[]李[]的关系拿到钻芯业务。2016年左右，他老婆[]开始帮[]管理工人，发工资。2018年左右，他介绍[]到了[]的钻芯劳务工地上做事。结果[]到工地上没

多久就受伤了，让他帮忙处理。经过他从中协调，最终同意赔偿 18 万多元就不闹了。

7. 同案人 的供述，证明（1）2013 年 3、4 月份，开始开展旋挖桩检测业务。刚开始，整个旋挖桩检测都交给了 做，包括钻芯取样劳务和钻芯检测。2013 年 10 月份左右， 给他说钻芯取样劳务没得技术含量、利润高，干脆他们自己找劳务公司做，大家赚点钱。他觉得这个事情可行，就同意了。过了一段时间，李 给他说，劳务公司找到了，让他通知相关科室不要再让 做了。然后又让他与 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对方委托代理人是 ，合同单价 150 元/米，期限 1 年。之后就陆陆续续开始做钻芯取样劳务了。期间，李 给他说还有一个叫 的一起“合伙”，他们 3 人净得 25 元/米，具体做劳务的是 和 ，他们得 125 元/米。大概做了半年，结算过 3 次， 把他们 3 人应得的给 ，然后他们平分，他分得 3.8 万元。（2）2014 年 4、5 月份，李 给他说不要让 和 做了，增加 和 两个“合伙”人，他们 5 人一起自己做钻芯业务。他表示没得意见。当时他们准备购买几台钻芯机，他和李 准备出钱，他记得他好像已经把钱拿给了李 ，但是 和 三人坚持不要他和李 出钱，李 就把钱退给他了。过了几天，李 给他说 和 三人买了 3 台新钻芯机，以后钻芯取样就用这 3 台机器。之后不久， 带着残疾儿子到他和李 的

办公室闹，要求把剩余半年合同履行完。李：没办法，就给他说明还是让：把剩余半年的合同履行完，新买的机器暂时放起。虽然还是：具体做劳务，但由于说好了：和：入伙，这半年的利润还是要分给：和：。他记得当时和：说好的，：负责做劳务，单价 75 元/米，他们 5 人得 75 元/米，要负责挂靠管理费、税费等。扣除：的劳务费、挂靠管理费、税费等，剩下的利润是他们 5 人平分的。2014 年底，合同到期就没有再让：做了。这半年期间他和李：每人分得了 40.5091 万元。没让：做后，他们先后挂靠：公司、：公司做钻芯劳务，所得利润由他、李：和：五人平分。他和李：负责把钻芯业务拿给他们 5 人做，他和李：正常履行：内部合同签订、签字划款等程序，其他事情都没管了，都是：他们 3 人负责。2014 年底至 2016 年底，他和李：每人分得了 1225221 元。（3）2016 年底，李：给他讲以后就 3 个人“合伙”做。后来他才晓得：和：退出了，他、李：和：继续“合伙”做。一直做到 2018 年初，大概一年的时间，他和李：分得的金额为 189 万元，每人分得 94.5 万元。他所得的钱都是李：转交的。

8. 被告人李：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他做钻芯劳务的事，可以分成三个阶段。（1）第一个阶段大概是在 2013 年，：找到他提出想做：的钻芯劳务。他当时是：兼：，手里有钻芯劳务的发包权，能决定把钻芯

劳务发包给谁。他就给 说这个钻芯劳务现在是 在做， 给他说明等价格下也可以做，而且还会给他考虑点。当时他想到 是 ，在负责 的工作，做钻芯的事情，发包和划款都要经过 ，要把 拉进来一起做。随后他就给 说可以把钻芯劳务拿给 做，但是要其找个正规的劳务公司来做， 是 负责人，赚了钱要给 考虑点。之后他就把 要和他们一起做钻芯劳务、赚取的利润三人平分的事给 说， 答应了。随后，他就安排 把钻芯劳务发包给了 。然后 说挂靠 公司来签合同，由其侄儿 来签，资金从 账上走，他表示同意。最终合同是跟 挂靠 公司签订的，价格是按照之前的价格 150 元/米。 接到钻芯劳务后因为没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就转给了 和 ，具体在做， 和 谈好拿 25 元每米的利润给 ， 得到的利润就一分为三，由他、 和 平分了。从挂靠 从事钻芯业务收支明细表中可以看出， 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收到 3 笔钻芯业务工程款，只转账 11.4 万元给 ，这 11.4 万元被他、 和 3 人平分了，每人 3.8 万元。（2）第二阶段是 做了钻芯劳务半年左右， 和 听说了 、他和 在做钻芯业务的事情，二人要求一起来做， 和他表示同意，利润按照 5 人平分， 负责现场、 负责财务算账， 负责监督。 三人还写了一

份协议，但在协议中由 占了三股，实际是帮他和 背了股份。之后，他把 加入进来事情告诉了 ，

也没有反对。 和 入伙后， 3 人就
去重庆买了 3 台钻芯机。然后他们就让 和 退出，由他们自己做。但 以合同还剩半年没有履行完为由到他单位来闹，他和 搞得很恼火。后来是 去协调，最终就是
退出， 把剩余半年合同做完就退出，期间钻芯工程款打给 公司， 公司扣除税费、挂靠费后转给 ，按照 75 元/米的价格给 结账，剩余的钱除去挂靠费、税费后由他们 5 个人平分。这期间， 收到钱后，一般都是她、 和 一起算好账了再转账给 和 ，他和 该分的利润，是取现后再给他，他再给 。通过明细表看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这个时期他和 各分得了 40.5091 万元。2015 年初，他们 5 人就正式开始做钻芯劳务。挂靠的公司先是 公司，之后换成 公司。资金也是劳务公司收到 的钻芯工程款后扣除挂靠费和税费后再转到 账户， 收到钱后他们几个人再在一起算账，但是 一直都没有参与过算账，都是他、 和 四个人算。算好账， 才转账给 和 ，并取现后把他和 的那份利润拿给他。从明细表中看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他是分得了 122.5221 万元。（3）第三阶段是在 2016 年年底，他们 5 个人闹了矛盾， 认为： 报了假账，他的本

意是大家不做了，但在 和 退出后， 不同意，还要继续做，他没有办法就同意了。二人商定他、 和 3 人在做钻芯劳务，利润三人平分。 每次将利润分为 3 份，给他两份，他转交一份给 。之后，他把 、 退出， 、 他和 3 人做钻芯劳务、3 人平均分配利润的事情告诉了 ， 表示同意。从挂靠 从事钻芯业务收支明细表可以看出，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通过转账或者提现合计给了他 189 万元的利润，他和 每人得了 94.5 万元。他和 只负责发包和划款，没有到过钻芯取样的现场，没有参与过钻芯劳务的任何经营活动。(4)2018 年 2 月，因 跟他们闹，他和 就决定退出钻芯劳务，并承诺再做 5000 米后，她也退出。在 做钻芯劳务的最后时期，2018 年 10 月左右，工地上有个工人摔伤了， 不愿意拿钱出来赔偿，他和 怕事情闹大影响他们的工作，就各拿了 9.8 万元出来用于赔偿摔伤工人。这个事情按理说是该 自己来处理，那时候是 独自在经营钻芯劳务，他和 已经退出去大半年了。

2020 年 8 月 31 日，被告人李 被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到案后如实供述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会已掌握的其收受 所给 3 万元贿赂款、收受 所给 24 万元贿赂款的事实，主动供述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会未掌握的其收受 所给 4 万元贿赂款以及收受 单独、共同所给 2613312 元贿赂款的事实，并退出赃款 31 万元。诉讼中，被告人李 的

亲属代为退出赃款 2613312 元。

上述事实以及本案的综合事实，有公诉机关及被告人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 移送问题线索函、立案决定书；2. 留置决定书；3. 户籍信息资料；4. 干部履历表、年度考核表、职务任免文件、成立、变更资料等；5. 职能职责文件、关于主要负责人的情况说明；6. 涪陵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李 受贿案有关说明；7. 转账回单、缴款凭据、扣押清单等。

针对公诉机关的公诉意见、被告人李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对本案的争议焦点，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关于被告人李 的辩护人提出李 收受 所送 3 万元不应认定为受贿的辩护意见。

经查，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过年期间， 到被告人李 办公室等地请托李 在钢管扣件租赁业务、租金催收方面予以关照。李 承诺会尽力帮忙推荐租赁业务和催收租金，并收受 所送红包共计 3 万元。上述事实有证人 、 的证言，有被告人李 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在送红包时是有具体的请托事项，李 对 的请托事项明知并予以承诺，依法应认定为 谋取利益，该 3 万元应认定为受贿，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被告人李 的辩护人提出李 收受

所给 1630312 元，以及收受 所给 94.5 万元是违规违

纪经商的违法所得，不应认定为受贿的辩护意见。

经查，2014年4月，[]、[]、[]、[]、李[]“合伙”做钻芯劳务后提出加入，由五人“合伙”做钻芯劳务、平分所得利润。2016年下半年，[]等因施工账目发生争议，[]退出，由[]继续承做钻芯劳务，由李[]、[]三人平分所得利润。被告人李[]、同案人[]

在这两个阶段均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伙”做工程的名义获取利润，其二人没有实际出资，也没有参与管理、经营，其行为不是违规违纪经商，而是受贿，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被告人李[]收受[]单独、共同所给贿赂款的受贿数额认定问题。

经查，在被告人李[]与同案人[]收受[]单独、共同所给贿赂款的共同受贿犯罪中，[]虽系受邀参与，未直接与[]等人联系，但其与李[]均是积极利用各自职务之便，在2017年1月后更是直接利用其本人的职务之便，将[]的钻芯劳务拿给[]等人承做，审批支付了劳务费用，并收受[]等人所给的利润，其与李[]的犯罪地位、犯罪作用大体相当，难以区分主从。

等人是根据“合伙”人数平分利润，李[]、[]各自所得的利润是[]等人予以明确的。李[]亦是将[]等人予以明确的利润转交[]。综合李[]

强共同受贿犯罪的具体情况，按照二人各自实际所得数额对二人处罚更能实现罪责刑相适应，故对公诉机关提出按各自实际所得数额来认定二人受贿金额的公诉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 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多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2923312 元，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 犯受贿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李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收受 27 万元贿赂款的事实，并主动供述监察机关未掌握的自己收受 2653312 元贿赂款的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其在被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出部分赃款，在诉讼中其亲属代为退出其余犯罪所获赃款，可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李 提出的从轻处罚辩解意见，以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其余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 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止。)

二、没收被告人李...退出犯罪所获赃款人民币 2923312 元，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欣欣

审 判 员 曾德秀

审 判 员 陈 彬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江燕

章